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42024HY0410421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4〕2180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华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自编号 01 栋~21 栋、23 栋） 项目代码：2019-440114-70-01-016175
建设位置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瑞边村
建设规模	住宅（自编号 05 栋），总建筑面积：1256 平方米，地上 3 层：932 平方米，地下 1 层：324 平方米；住宅（自编号 16 栋），总建筑面积：1005 平方米，地上 3 层：743 平方米，地下 1 层：262 平方米；住宅（自编号 06 栋），总建筑面积：1060 平方米，地上 3 层：781 平方米，地下 1 层：279 平方米；住宅（自编号 17 栋），总建筑面积：1110 平方米，地上 3 层：822 平方米，地下 1 层：288 平方米；住宅（自编号 07 栋），总建筑面积：1048 平方米，地上 3 层：773 平方米，地下 1 层：275 平方米；住宅（自编号 18 栋），总建筑面积：1110 平方米，地上 3 层：821 平方米，地下 1

层：289平方米；住宅（自编号08栋），总建筑面积：1068平方米，地上3层：780平方米，地下1层：288平方米；住宅（自编号19栋），总建筑面积：831平方米，地上3层：618平方米，地下1层：213平方米；住宅（自编号01栋），总建筑面积：956平方米，地上3层：702平方米，地下1层：254平方米；住宅（自编号12栋），总建筑面积：958平方米，地上3层：718平方米，地下1层：240平方米；住宅（自编号02栋），总建筑面积：1025平方米，地上3层：769平方米，地下1层：256平方米；住宅（自编号13栋），总建筑面积：994平方米，地上3层：728平方米，地下1层：266平方米；住宅（自编号23栋），总建筑面积：1030平方米，地上3层：750平方米，地下1层：280平方米；住宅（自编号03栋），总建筑面积：1030平方米，地上3层773平方米，地下1层：257平方米；住宅（自编号14栋），总建筑面积：1036平方米，地上3层：755平方米，地下1层：281平方米；住宅（自编号04栋），总建筑面积1029平方米，地上3层：773平方米，地下1层：256平方米；住宅（自编号15栋），总建筑面积：1355平方米，地上3层998平方米，地下1层357平

	<p>平方米;住宅(自编号20栋),总建筑面积1009平方米,地上3层746平方米,地下1层:263平方米;住宅(自编号10栋),总建筑面积960平方米,地上3层:719平方米,地下1层:241平方米;住宅(自编号21栋),总建筑面积1220平方米,地上3层882平方米,地下1层:338平方米;住宅(自编号11栋),总建筑面积:954平方米,地上3层:715平方米,地下1层:239平方米;住宅(自编号09栋),总建筑面积:958平方米,地上3层:718平方米,地下1层:240平方米。</p>
<p>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p>	<p>穗规建证〔2010〕2796号、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0〕6188号、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2〕1198号</p>
<p>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p>	<p>(2023)复21B209</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1份共22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年7月26日

抄送：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不动产登记中心